

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成立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為法定機構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載述成立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為法定機構的主要立法建議。

背景

2. 投訴警察制度自一九七七年起成立。根據現行制度，警方的投訴警察課專責處理和調查市民投訴警察的個案，警監會則監察和覆檢有關調查，以確保投訴得到公正持平的處理。警監會亦通過觀察員計劃，直接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根據該計劃，警監會委員及特委觀察員可觀察投訴警察課在調查期間所進行的會見和現場視察。觀察員會向警監會提出意見，以便警監會向投訴警察課作出跟進。

3. 為賦予現行制度法定的基礎，並加強公眾對制度的信心，我們一直就落實把警監會轉為法定機構的建議進行所需工作，並在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至四月十二日就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公眾諮詢的結果和警監會的意見

4. 我們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的會議上，陳述了下列的公眾諮詢主要結果—

- (a) 絕大部分受諮詢者支持把警監會轉為法定機構；
- (b) 不少受諮詢者表示對現行投訴警察制度感到滿意，並清楚表明支持當局的立法建議。另有許多受諮詢者表

示贊同部分建議，並提議對其他建議作出修訂。只有少數受諮詢者完全反對立法建議；

- (c) 就調查權問題提出過意見的受諮詢者當中，有部分支持維持現狀，即投訴警察課應繼續負責調查的工作；其他人等則贊成賦予警監會調查權；及
- (d) 也有受諮詢者就警監會和觀察員計劃的運作、委任問題，以及投訴警察制度的宣傳等事宜提出意見。

5. 當時的警監會主席亦有出席委員會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的會議，並表達了警監會的意見如下 —

- (a) 警監會委員一致認為，警監會如能成為法定組織，將可增強公眾對警監會及投訴警察制度的信心；
- (b) 警監會大多數委員認為，繼續將調查工作和監察工作分開十分重要，而警監會應繼續在投訴警察制度中擔當監察和覆檢組織的角色；
- (c) 警監會已備有廣泛的權力，以審察和“調查”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的程序和方式。該等權力包括取得有關資料、會見證人、着令投訴警察課重新調查有關投訴、提出質詢，以及向警務處處長和行政長官提出建議等；及
- (d) 警監會認為，觀察員計劃可發揮協助警監會監察投訴警察課調查工作的功效。警監會會探討各項改善計劃的措施是否可行和推行方法。

立法建議

6. 我們考慮過公眾諮詢的結果和警監會的意見後，修訂有關立法建議，現時建議的要點詳述於下文各段。

警監會的職能

7. 警監會的擬議職能如下 —

- (a) 觀察、監察和覆檢警方處理或調查投訴的方式，並就處理或調查投訴，向警務處處長提出建議，或如警監會認為適當，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 (b) 監察警務處處長就與投訴有關的對警隊人員採取或將採取的紀律行動，並就該等行動向警務處處長提出意見，或如警監會認為適當，向行政長官提出意見；
- (c) 找出警方採用的常規或程序中導致或可能導致投訴的任何錯失或不足之處，並就該等常規或程序向警務處處長提出建議，或如警監會認為適當，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 (d) 覆檢警方向警監會提交的任何資料；及
- (e) 提升公眾對警監會角色的認識。

警監會的權力

8. 我們建議賦予警監會以下權力，以履行其職責：

- (a) 要求警方就投訴呈交報告；提供與投訴有關的資料或材料，包括向警方會見人士錄取的書面供詞和會見過程錄影帶；以及澄清事實或差異；
- (b) 要求警方調查或重新調查投訴；
- (c) 會見能提供資料或其他協助的人士，以助警監會考慮警方調查；
- (d) 要求警方就對警隊人員採取或將採取的任何紀律行動作出解釋；
- (e) 要求警方把投訴的調查結果告知投訴人或替受影響人作出投訴的人；
- (f) 要求警方就警隊人員引致投訴的行為，分類編製統計數字，並呈交警監會；

- (g) 要求警方向警監會提交報告，匯報警方就警監會的建議所採取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以及
- (h) 要求警方如擬對與處理或調查投訴有關的警令或警務手冊作增訂或重要修改，須徵詢警監會的意見，以便警監會提出其認為適合的建議。

9. 附帶權力包括就警監會的刊物收取費用、購置物業和訂立合約。

警方的責任

10. 警方須在完成調查投訴後，向警監會提交調查報告，載列有關事實和佐證、投訴分類和分類理由、警方已採取和將採取的行動，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如警方未能在收到投訴後六個月內完成調查，須向警監會提交中期調查報告，說明調查的進展，以及無法在六個月內完成調查的原因。

觀察員計劃

11. 計劃的目的，是協助警監會觀察警方處理或調查投訴的方式。觀察員可列席警方安排進行的會見，或觀察警方蒐集證據，然後，他們需就他們認為所進行的會見或蒐集證據工作是否公正持平，以及當中發現到的任何不當情況的詳情，向警監會報告。除當局委任為觀察員的人士外，所有警監會委員亦可擔任觀察員。

其他規定

(i) 作出投訴

12. 可接受投訴的範圍包括下列事宜：

- (a) 任何警隊人員在當值、執行或其意是執行職責時的行為；
- (b) 任何表明其警察身分的休班警隊人員的行為；或

(c) 警隊所採納的任何常規或程序。^註

13. 受上述行為、常規或程序直接影響的人可作出投訴；未滿 16 歲的受影響人士、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因死亡或患病而無法作出投訴的受影響人士，可由其家長、監護人或親友（如適用）代為作出投訴；或受影響人可以書面授權他人作出投訴。

(ii) 警監會成員的委任及程序

14. 警監會將成立為法人團體，由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不少於八名其他成員組成。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任期不超過兩年。申訴專員或其代表為當然委員。警隊人員不能獲委出任警監會委員。

15. 警監會的會議和程序，例如會議的法定人數、申報利益及以投票方式表決事項等，將受有關條文規管。基本上，我們會制定主要原則，警監會可自行釐定行政程序，以履行其職責。

(iii) 秘書、法律顧問及其他僱員的委任

16. 警監會可委任一名秘書和一名法律顧問，並視乎情況需要，委任其他僱員，協助履行職責。警監會如認為適當，亦可聘用技術及專業人士提供服務。

(iv) 財政安排

17. 警監會的資源，將包括經立法會批撥並由政府付予警監會的款項，以及警監會收到的其他款項和財產（例如收費、饋贈、捐款及利息）。警監會須就每個財政年度擬備帳目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並由警監會委任的認可核數師審核。警監會須向行政長官呈交概述其履行職責情況的周年報告、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就報表製備的報告，並在取得行政長官批准後，安排將這些文件提交立法會。

^註 建議不包括按任何條例發出處定額罰款的通知所引致的投訴，此類投訴由其他的投訴機制處理。

18. 審計署署長可就警監會在履行職責時，是否以符合經濟效益、有效率和具效益的方式運用資源，進行審核。

(v) 其他條文

19. 建議亦包括規管其他事宜的條文，例如，警監會委員的豁免權、保障機密資料，以及過渡安排。

未來路向

20. 當局正就條例草案的詳細草擬工作諮詢警監會。一俟完成諮詢，我們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保安局

二零零六年五月